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依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300485071號辦理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資格標準如下：

- 1.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2.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本市擔任夜光天使之服務人員(只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研習日期：

- (一)113年8月14、15、16日（星期三、四、五），上午9點至下午4點。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五、研習地點：龍安國小5樓視聽教室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將車輛停放於校外停車格，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六、研習報名方式：另案通知。

-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將由本局核發結訓證書1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6人，獎狀乙紙6人。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3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4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課程 1】 「課後照顧職場上應認識的法律實務案例分享」 講 師：新北市新埔國小游世郎老師(外聘)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2】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及地震避難逃生要領」 講 師：魏哲修教官(外聘)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5 (星期四)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3】 「班經魔法一點靈」 講師：中山國小巫苓雯老師(外聘隸屬)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4】 「語文，我可以」 講 師：林森國小劉怡婷老師(外聘隸屬)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6 (星期五)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5】 課後照顧與夜光天使人員： 校園性別事件防範及處理 講 師：茄苳國小陳鳳妹老師(外聘隸屬)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6】 「多一點傾聽就多一分瞭解~談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教學」 講 師：成功國小呂美玲老師(外聘隸屬)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二、依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30048507號函辦理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

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資格標準如下：

- 1.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2.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本市擔任夜光天使之服務人員(只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研習日期：

(一)113 年 8 月 14、15、16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 研習方式：新明國小李輝義圖書館三樓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六、 研習報名方式：另行公布。

七、 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名單呈報教育局

核發結訓證書 1 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 6 人，獎狀乙紙 6 人。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3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4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報到/ 開幕式
	09：10~12：10	「語文，我可以!」① 講師：林森國小.劉怡婷老師（外聘隸屬）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有趣的科學玩具探究與製作 講師：華勛國小.蔡本慧老師（外聘隸屬）②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5 (星期四)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校園性平事件防範及處理 講 師：茄苳國小.陳鳳妹老師（外聘隸屬）③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做一個成功的老師-談親師溝通 講師：校長爸爸.黃登漢先生(外聘) ④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08.16 (星期五)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後照顧班-閱讀融入及班級經營分享 講 師：文化國小.鍾品梅老師（外聘隸屬）⑤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兒童安全與事故傷害處理-CPR+AED 技巧與演練 講師：署立桃園醫院.連青青護理師（外聘）⑥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30048507函辦理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預計錄取 100 人。資格標準如下：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

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研習日期：

- (一)113 年 8 月 12、13、14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研習地點：瑞埔國小A棟地下室視聽教室(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3 號)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將車輛停放於校外，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六、研習報名方式：另案通知。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將由教育局核發結訓證書 1 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 6 人，獎狀乙紙 6 人。

陸、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3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8.12. (星期一)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課程 1】 國小數學科迷思概念解析 講師：陳敏慧老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2】 講題：校園性別事件的防範及處理 講師：茄苳國小陳鳳妹老師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8.13. (星期二)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3】 運用桌遊拉近與孩子的心 講師：新明國小黃仲毅老師(助教 3 位)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4】 有趣的科學玩具探究與製作 講師：華勛國小蔡本慧老師(助教 2 位)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3.8.14.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5】 校園安全教育 講師：魏哲修教官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6】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的親職溝通內涵與技巧 講師：羅幼蓮校長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